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192501000008107778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盟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安防与保障服务；保洁与绿化服务；公共设施维修维护；食堂餐饮服务

（二）：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肆拾壹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413850.00元 （¥），服务期：

壹年（即2026年09月01日起至2027年08月31日止）

。

付款方式为：

物业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物业服务合同金额含税：肆拾壹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413850.00元），支付方式：分四期支付。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于2026年9月前支付第一期物业服务费，费用为200000.00元；2026年11月前支付第二期物业服务费，费用为25200.00元；2027年3月前支付第三期物业服务费，费用为150000.00元；2027年6月前支付第四期物业服务费，费用为38650.00元。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其他：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涂改和手写字样均无效。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51号天海苑1栋B单元9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38079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200156010400015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